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55号

当事人：灌南县张店镇孙存章商店（孙存章）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P94Y084

住所（住址）：灌南县北陈集镇上淋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存章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82042211014

2023年3月23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对孙存章经营的灌南县张店镇孙存章商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商店内有正在销售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3月12日红油豆瓣酱（净含量500克）2瓶，保质期12个月，截止检查该调味料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相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4月4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红油豆瓣酱是由都江堰市天马选昌豆办厂生产，保质期：12个月，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351018100515，净含量500克。生产日期：2022年03月12日。截止2023年3月23日检查时已超过保质期。在上述红油豆瓣酱超过保质期之后，当事人共售出1瓶，获得销售利润为1元，货值金额为18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金额较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案人员建

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金额较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本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5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金额较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责令其按规定贮存食品，决定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1 元；
- 3、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酱 2 瓶；

4、罚款 1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1001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